

重聚改革共识需回归常识也需创新思维

本报评论员

以纪念邓小平南方讲话20周年和2012年两会召开为契机,改革成为人们热议的施政关键词。这是形势倒逼使然,也是民心所向。在民众憧憬“改革再出发”的当下,如何重聚改革共识成为亟待解决的时代课题。

中国经济总量不断壮大但社会财富分配严重不公、利益格局日益多元且两极分化持续加剧的严峻现实,是民众曾经的重聚改革共识在事实上破裂的直接原因,其根源则在于改革的“不彻底性”,以及这种不彻底性导致的有利于既得利益集团分肥的半新半旧的“混合型体制”被固化。实事求是地认识并深刻反省这一根源,是我们化危为机,从而重聚改革共识的逻辑起点。

如何重聚改革共识?这显然是一项涉及政治、经济、思想等多个方面的系统工程。从思想层面着眼,我们认为,回归常识和创新思维是重聚改革共识的两大抓手。

这里的“常识”,是指先贤关于建设现代化文明国家的经典论述,这些经典论述也已经被实践充分证明行之有效。择其要者,主要包括以下论述:

市场是资源配置的最有效手段,市场经济条件下,政府仅仅是“守夜人”;自由竞争是市场经济的本质所在,也是它得以不断创新、不断发展的活力源泉;垄断是自由竞争的天敌,破除垄断是捍卫自由竞争、公平竞争的必由之路;以

中产阶级为主体的“橄榄形”财富分配结构,是社会的稳定器;政企不分、产权不明、权力过度集中是国家之祸,政企分开、产权明晰、权力受到制衡是人民之福;民主是个好东西,是迄今为止人类所发明的最坏的政治制度;失去监督的权力必然导致腐败;保护每个人的自由和人权,是社会发展的前提;不管黑猫白猫,抓住老鼠就是好猫。

这些论述,或出自西方经济学家、政治学家和思想家的著作,或出自中国政治家与学者之口,都是人们公认之真理。中国改革开放30多年来所取得的伟大成就,正是与这些常识曾经变成改革共识,从而转化为创造的激情和动力密切相关。在此期间,邓小平的南方讲话对于这些常识向改革共识的转化,起了重大的历史推动作用。

最近几年,中国改革的势头放缓,在某些领域甚至出现停滞或倒退,其原因就思想层面分析,无疑和上述常识被或明或暗、或多或少地违背有关。要想重聚改革共识,这些常识正是我们务必依凭的宝贵思想资源。以回归常识的方式重聚改革共识,可以最大限度地避免无谓争论,减少磨合达成成本。

此外,创新思维也是重聚改革共识的一个重要方略。当今世界,全球化浪潮将各国经济日益融为一体,大国之间的博弈方式深刻嬗变,文明的

冲突日益上升为国际舞台的主要矛盾,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两种制度呈现出众多思想先哲所未曾预料的新变化……这些新现象所组成的时代背景,正是中国改革大业所步入的新的历史方位。中国的改革大业要想深入推进,就不能不应对这些新现象所带来的新问题,而要做到这一点,从既有常识中恐怕难以寻找到全部的答案。这就要求我们敢于与时俱进创新思维,并将其精髓上升为改革共识的新内涵。

要想创新思维,首先必须尊重、善待人民群众的首创精神。毋庸讳言,由于中国政治具有威权型政体的特征,创新思想的供给,主要是通过自上而下的模式。在这种模式下,创新思维(尤其是治国方略范畴中的)的产生主要取决于政治领袖的个人素质如何,具有很大的偶然性。从切实推进中国改革大业出发,理应对这一模式进行改良。目前实施的两会制度,大可有所作为。民间创新思维遭遇的那种“领先一步成先进,领先两步成先烈”的窘境,应该通过制度改良予以避免。

要想创新思维,也须放开胸襟,用“拿来主义”的眼光,借鉴当今世界新鲜出炉的一切有利于中国实现现代化的思想成果。这也是我们一贯提倡的“洋为中用”的应有之义。邓小平在世时曾多次强调:中国面向世界扩大开放,大胆吸收和借鉴人类一切文明成果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这是必须长期坚持的基本国策。遗憾的是,过去几年,我们在这方面做得不够,今后在“拿来主义”和“洋为中用”的思想探索上,还有很大的提升空间。

要想创新思维,还须敢于对固有的治国方略予以发展完善,在某些方面还要敢于有所超越。30多年来,中国的治国方略以马列主义为指导,从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到科学发展观一以贯之,这些治国方略对于中国经济快速发展居功至伟,但在推进政治改革方面,效果相对不彰。从政治体制改革方面完善治国方略,是我们今后应认真面对的重大历史课题。

眼下,“贵至中流”的中国改革在领略“沙鸥翔集”美景的同时,也面临着“浪遏飞舟”的挑战。对此,我们应沉着冷静应对,决不可偏离改革开放的历史航向,更不可让追求富强、民主、文明的“中国改革大业半途而废。重聚改革共识,是我们克服“改革疲劳症”、战胜“改革怀疑论”的第一步。让我们携手努力,将回归常识的豁然与创新思维的果敢,书写进改革之舟的风帆!

美国科技行业复苏带来中国稀土行业机会

任寿根

美国两位学者米尔斯、奥迪诺于2012年2月22日在美国的《华尔街日报》网站发表了一篇文章,指出科技引领的繁荣即将到来;发生在2012年前后的科技创新意义深远,将给我们的社会和我们的经济带来巨大的变革。在楼市低迷的状态下,2012年伊始美国科技行业已经重拾升势,科技类企业业绩表现抢眼,科技类股票也走出一波强势行情。

美国科技行业复苏有其必然性

美国科技行业的复苏性增长,有其历史必然性。2001年互联网泡沫破裂之后,美国科技行业经历10年的沉寂,从经济周期的规律看,其调整基本到位。随着一些示范投资者对美国科技行业的“看多”,科技行业会受到越来越多投资者的青睐。美国科技行业将出现新一轮增长时期。

美国科技行业的发展历史表明,科技行业对推动美国经济发展以及美国居民财富的增加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美国科技产业财富效应包括模仿财富效应和示范财富效应。美国模仿财富效应时期包括18世纪90年代发生的美国工业革命时期、19世纪60年代至90年代铁路发展时期;示范财富效应时期包括石油业与钢铁业发展时期、汽车业发展时期、“二战”后航空业、制药业、化学业等发展时期、20世纪90年代互联网技术发展时期。

从未来时期看,美国科技行业将迎来新一轮增长。主要有三个方面的原因:一是房地产业低迷,投资者会将目光投向科技行业;二是科技行业的周期性发展规律;三是美国科技行业的发展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和比较优势。但由于美国对高科技产品出口的限制,科技产业新一轮的集群规模及其辐射力有限,难以给予科技行业大量的财政支持,这些慢性的增长,不会像20世纪90年代那样呈现陡峭的线型增长。

有观点指出,未来技术革命将出现在分子电子技术领域,涉及基因技术、生物技术等。美国科技产业未来的重点依然在信息技术产业以及生物技术产业等,除这两大产业的传统领域存在新一轮增长机会以外,信息技术产业中的物联网和云计算以及生物技术产业中的干细胞产业以及基因组学的产业化也是未来新的增长点。生物技术产业主要包括医学生物技术、农业生物技术、环境与工业生物技术等。美国的生物技术产业发展在20世纪90年代就已露端倪,如当时已有大量的生物技术药品在世界范围内被广泛运用;生物技术产业的就业人数超过了玩具和运动产品产业的就业人数;自1999年7月1日之后的两年股市中生物技术指数上涨了不少,而同期因特网指数却下降了不少。从未来时期看,美国生物技术产业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此外,还可以把上市公司的退市与现金分红结合起来。规定连续5年不分红或只是少许分红(分红比例低于公司净利润10%)的上市公司,直接予以退市。如此一来,那些长年不分红的铁公鸡就在股市里呆不下去了。实际上,美国、日本等国家的股市都有这方面的明确规定,A股市场完全可以将这一办法引用进来,以根治上市公司“重融资轻回报”的顽疾。

美国科技行业复苏带来机会

美国科技行业复苏,给中

国哪类行业带来长期性的大机会呢?

美国科技行业的复苏对中国稀土行业将带来长期性机会。从历史经验看,科技行业的复苏及其增长具有持续性。20世纪90年代互联网经济持续发展了近10年。同样,这次美国科技复苏与以往一样,有望长期性复苏,而且可能比以往持续得时间更长,这给中国稀土行业带来长期性机会。

首先,稀土是信息技术、生物技术、能源技术等高科技领域和国防建设的重要基础材料。中国出口的稀土数量居全球之首。中国自2009年起限制稀土出口和生产,2011年中国稀土出口配额总量为3万吨左右,但稀土实际出口量仅占全年出口配额的一半左右。随着美国科技企业的复苏,中国的稀土出口量会逐年上升。虽然美国稀土储量也相当丰富,但仍然从中国大量进口稀土。美国信息技术、生物技术、能源技术等产业的发展必然增加对稀土的需求。美国多次表示要重启稀土开采,但始终未见其付诸行动。美国的这种表示,可能含有心理战的意味,不一定会真实采取行动,否则美国不会通过国际贸易组织来“处理”中国的稀土问题。基于美国的资源战略考虑,即便是美国开采稀土,那可能也是象征意义的,不可能大规模开采。所以,美国科技产业的复苏,会大幅度地增加对中国稀土的需求。

其次,为了防止稀土无节制地开采,中国已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保护稀土资源,从总量上控制稀土的开采。按照中国国土资源部下达的稀土开采总量指标,2011年稀土矿开采总量控制指标为8万多吨,其中轻稀土77000吨,中重稀土12200吨;2011年开采总量控制指标为9万多吨。而2009年中国稀土氧化物产量为12万吨,占全球产量的97%。以前中国稀土以非常低的价格卖给欧美国家,而欧美国家通过对稀土精加工后,用几百倍甚至数千倍的价格出售。总量上控制稀土开采量,加上美国科技产业的复苏增加对稀土的进口,会有利于中国稀土出口价格的合理上升,这对中国稀土行业构成利好。

再次,从未来发展趋势看,美国的一些科技企业会绕开稀土贸易上的壁垒,到中国直接投资,在中国本土对稀土进行精加工、深加工。这一方面同样会增加稀土的国内需求,导致稀土国内价格上升,另一方面也有利于中国科技产业的发展。

最后,中国一些稀土企业也意识到单靠卖稀土初级产品不合算,正采取措施对稀土进行深加工、精加工出口,其结果是稀土产业的价值会得到大幅提升。以广东为例。据媒体报道,2011年广东稀土产业产值突破500亿元,促进了电子信息、航空航天、新能源、汽车制造等行业的发展。南方地区稀土属于中重稀土,北方轻稀土更为稀有,而且国外重稀土稀少,因而中国南方稀土矿产资源更具国际竞争优势。

(作者系经济学教授、西方经济学博士生导师、就职于深圳国家税务局科研所)

改革再出发系列评论



袁隆平建议政府高价收粮平价卖

保护种粮积极性,建议出自袁隆平。高价收粮利农民,平价卖米惠百姓。财政运筹莫失策,粮食安全要当心。两会代表多献计,首都聚首不虚行。

赵乃育/漫画 孙勇/诗

不能忽视住房租赁市场

项银涛

长期以来,我国住房租赁市场发展严重滞后于住房交易市场,导致部分住房租赁需求向住房交易市场转移,以及住房交易需求前移,增加了房价上涨的压力。按照生命周期理论,购买自有住房的最佳时机应在30岁-40岁之间。通常这一阶段的群体,积累了相对雄厚的财力,可以一次性付款或分期付款购买住房。而在这之前,通常需要通过租赁解决住房需求。特别是年轻人大学毕业后,收入相对较低,事业也不稳定,选择租赁住房则是比较理性的选择。但在我国,年轻人购房的比例较高,30岁-40岁的群体选择进行改善性购买的比例较高。在这样的需求结构下,住房相对供不应求,推动房价快速上涨。

造成住房租赁需求向住房交易市场转移的主要原因是我国的住房租赁市场发展滞后于城镇化进程。从各国经验看,住房租赁市场成为解决居民住房需求的重要途径。德国的住房租赁比例达到58%,英国伦敦的租房比例约为40%,日本租房结婚者比例高达67.1%。但在我国,按照国家统计局统计,截至2011年9月,我国的住房自有率超过80%。

目前,住房租赁市场主要存在以下几个问题:

一是对租赁权益的保护还不到位。

总体看,出租方的话语权要大于承租方。我国租赁双方对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缺少应有的尊重,特别是在合同期内,出租方存在上调房租租金、缩短租期、不按合同履行等行为。

二是大多数的住房租赁交易没有向政府进行备案登记。无论是出租方逃避税收监管,还是承租方降低成本,目前市场上的住房租赁交易大多没有向政府相关部门进行备案。这样使租赁权益难以得到法律保障,政府也无法了解市场租赁需求的真实规模。

三是租期相对较短。通常市场上住房租赁合同期限较短,适合于流动性较强的人群,但不利于结婚人群居住。

四是租金上涨过快。在房价的快速上涨背景下,住房租赁交易价格也出现快速上涨。目前,北京、上海等热点城市的住房租赁价格大多在3000元以上。

因此,需要进一步规范住房租赁市场。首先,需要在法律层面,对住房租赁行为进行规范,逐步将全社会的住房租赁全部纳入监管。从而为政府调控住房需求奠定基础。其次,要加强对租赁合同交易的规范。通过法律规定,强化对承租、出租双方的权益保护。第三,在尊重市场主体意愿的前提下,采取税收政策对房租进行调控。比如,对明显高出合理水平的租金适用相对较高的税率,抑制房租过快上涨。正如温总理所说,“人要有住处,可以买房,也可以租房,但租房的价格也要合理。”

让鼓励分红政策更刚性些

皮海洲

近日,证监会主席郭树清就中国股市的一些焦点、热点、难点问题,接受了新华社记者、人民日报记者的采访。针对市场有关证监会推行强制分红举措的争议,郭树清表示,根据《公司法》规定,上市公司利润分配属于公司自主决策事项,只有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才有权决定是否分红和如何分红。监管部门将在充分尊重上市公司自主经营决策的前提下,继续鼓励、引导上市公司建立持续、清晰、透明的现金分红政策和决策机制,加大对未承诺比例分红、长期不履行分红义务公司的监管约束,持续推动上市公司完善投资者回报机制。

重视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这是郭树清出任证监会主席以来一直都在强调的一项工作。不仅规定发行人从新股发行阶段开始就要在招股说明书上对公司利

润分配事宜作为重大事项予以披露,而且在公布年报时也要对分红政策作进一步的披露,对于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应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等。对于今年的监管工作,郭树清特别强调要督促上市公司明确对股东的回报,切实加强对对其红利分配决策过程和执行情况的监管,强化对未承诺比例分红、长期不履行分红义务公司的监管约束。”也正因此,郭树清的“分红新政”被市场人士解读为“强制分红”。

但实际上郭树清的“分红新政”是缺少强制性的。正如郭树清在这次接受记者采访时所表述的那样,上市公司利润分配属于公司自主决策事项,只有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才有权决定是否分红和如何分红。作为监管部门只能是继续鼓励、引导上市公司建立持续、清晰、透明的现金分红

政策和决策机制。那么,是不是分红政策就不能带有强制性了呢?本人以为并非如此。毕竟上市公司是公众公司,为了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在尊重上市公司利润分配自主决策的前提下,监管部门还是可以有很大的主动性的。

比如,在招股说明书上对公司利润分配事宜进行重大事项披露时,管理层可以对发行人的现金分红回报率(以发行价为基准)提出明确要求,规定上市后前3年的现金分红回报率不低于一年期的银行存款利率,并将此作为企业上市的硬性指标。为此,公司控股股东必须承诺,一旦分红回报率达不到要求时,则由控股股东予以补足。

又如,可以把上市公司的再融资与现金分红结合起来,明确规定上市公司给予公众投资者的现金分红在未达到前次融资(包括IPO)金额的1/3时,不能再融资(包括定向增发)。这样上市

公司为了再融资的需要,也必须更多地给予投资者以现金分红。而且这一做法也有利于抑制上市公司再融资,使中国股市告别圈钱市。

此外,还可以把上市公司的退市与现金分红结合起来。规定连续5年不分红或只是少许分红(分红比例低于公司净利润10%)的上市公司,直接予以退市。如此一来,那些长年不分红的铁公鸡就在股市里呆不下去了。实际上,美国、日本等国家的股市都有这方面的明确规定,A股市场完全可以将这一办法引用进来,以根治上市公司“重融资轻回报”的顽疾。

从上述措施来看,并没有对上市公司的分红方案提出具体要求,因而也就没有妨碍上市公司自主决策。但作为一种上市标准、再融资标准以及退市标准,上市公司是必须遵守的。否则,企业可以选择不上市、不融资,或从股市退出,这也是上市公司的自主决策。

联系我们

本版文章如无特别申明,纯属作者个人观点,不代表本报立场,也不代表作者供职机构的观点。如果您想发表评论,请打电话给0755-83501640;发电邮至ppl18@126.com。